

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有关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与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中材科技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

中材科技已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目前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需对部分关联交易进行调整。

鉴于中材科技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宜已经中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该事项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材科技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无异议。

2、中材科技关联交易事项。

薛忠民在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风电”）任董事长，在中材科技任副总裁；宋伯庐在中材风电任董事，在中材科技任副总裁，中材科技控股子公司北玻有限向中材风电转让资产事宜已构成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材科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材风电成立之后，北玻有限将相关风电资产转让给中材风电，目前中材风电具备了转让部分资产的条件，特实施此项关联交易。

鉴于此次关联交易事宜已经中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该事项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材科技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的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斌辉
卢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8日